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5.01	非独立董事冯希尧	√
5.02	非独立董事杨更	√
5.03	非独立董事吴安东	√
5.04	非独立董事王兆成	√
5.05	非独立董事郭续长	√
5.06	非独立董事霍明勇	√
5.07	非独立董事徐碧良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独立董事马骁	√
6.02	独立董事冯孝良	√
6.03	独立董事刘云平	√
6.04	独立董事李磊	√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股东代表监事汪小辉	√
7.02	股东代表监事李鹏	√
7.03	股东代表监事杨建军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3、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 1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 5、6、7 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9:3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蒋元、杨鹏

电话：028-61551700

传真：028-61551700

邮箱：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7”，投票简称为“川金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同意票数		
5.01	非独立董事冯希尧	√			
5.02	非独立董事杨更	√			
5.03	非独立董事吴安东	√			
5.04	非独立董事王兆成	√			
5.05	非独立董事郭续长	√			
5.06	非独立董事霍明勇	√			
5.07	非独立董事徐碧良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6.01	独立董事马骁	√			
6.02	独立董事冯孝良	√			
6.03	独立董事刘云平	√			
6.04	独立董事李磊	√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7.01	股东代表监事汪小辉	√			

7.02	股东代表监事李鹏	√	
7.03	股东代表监事杨建军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